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涉重金属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589-KWZB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br>=①×② |
|-----|-----------------------|-----------------|-----------------|------|---------|----|------------|--------------------|
| 1   | 行业级便携北斗无人机            | 深圳市大疆百科技有限公司、大疆 | Matrice4E（北斗版）  | 详见附件 | 19      | 套  | 24800      | 471200             |
| 2   | 行业级便携北斗无人机（红外版）       | 深圳市大疆百科技有限公司、大疆 | Matrice4T（北斗版）  | 详见附件 | 3       | 套  | 36000      | 108000             |
| 3   | 适配行业级便携北斗无人机原厂探照灯及喊话器 | 深圳市大疆百科技有限公司、大疆 | DJI AL1、DJI AS1 | 详见附件 | 13      | 套  | 3100       | 40300              |
| 4   | 多负载北斗无人机              | 深圳市大疆百科技有限公司、大疆 | Matrice400（北斗版） | 详见附件 | 1       | 套  | 159000     | 159000             |
| 5   | 无人值守无人机平台（核心产品）       | 深圳市大疆百科技有限公司、大疆 | 大疆机场3（单北斗版）     | 详见附件 | 1       | 套  | 171360     | 171360             |
| 合 计 |                       |                 |                 |      |         |    |            | 949860.00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94986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配套软件提供终身维护。

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对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质保期满后，软件升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巡检及校准服务，校准周期期满前一个月联系甲方提前安排巡检及校准计划。

4. 质保期满后仍需维护的，系统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设备年检或校准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且以不高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时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5.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故障，乙方须委派技术员上门服务，且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各项配件。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采购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至少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自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内。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和培训资料。

培训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 10 次上门培训，赋能最新的应用技术。

（2）培训的技术人员必须是获得国家或该无人机生产厂家颁发的有效期内交付工程师证书（交付现场核验）。

## 第七条 验收

1. 供货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机及零部件、配件均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货物。交付验收时，出具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2. 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须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须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均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及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报财政部门。

4. 货物验收时由甲方（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检验检测，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完成甲方的使用操作培训。

（2）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等。

（3）乙方已提供各项保修文件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4）验收过程如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产品须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6. 货物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产品投标报价中。

7. 成交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8.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乙方与制造商协调。

9.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

2、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3、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

4.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有必要作出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到达故障现场后 6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乙方 72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解决相关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履行上述响应时间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30 日内累计扣减次数达到 3 次（含），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功能开发：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后仍需配合甲方完成国控站点周边环境三维模型展示系统核心功能开发，如倾斜摄影模型原生接入、空间测量、三方监控系统挂墙展示、无人机机场安全警戒系统调试等，如乙方有需要可配合进行三方系统的对接及联调，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开发人员驻场指导。

8.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采购设备的专业技术方案编制，包含设备性能参数、设备应用案例详情数据；

9. 乙方需配备 2 人以上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售后需求。

10. 乙方须提供高精度 DEM 技术支持。

1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提供不少于 4 次现场设备操作及系统操作培训，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特殊情况引起甲方无设备使用，乙方须提供不低于采购设备性能的设备供紧急使用。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发票后，向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

对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0% 的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发票后，向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含谈判记录）、技术响应承诺书、商务响应承诺书、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强

委托代理人：陈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公章）：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仁江

电 话：

开户名称：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48461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